

潮州市湘桥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潮湘河长组（2024）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洗砂洗泥场管理的通告

为了加强全区洗砂洗泥场的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洗砂洗泥行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行洪和航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特发布以下通告：

1. 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海砂、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

2. 从事洗砂洗泥活动，应当在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洗砂场所进行。

3.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

依据各自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陆域范围内的洗砂洗泥等活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结合下放行政执法权开展综合执法并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4.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非法洗砂洗泥的行为。湘桥区举报非法洗砂洗泥电话为：“12345”。

5.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希望全区各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洗砂洗泥场管理秩序。

潮州市湘桥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代章）

2024年10月21日